

證券代號：4549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189 號 3 樓

(馥都飯店)

目 錄

	頁次
一、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2
四、討論事項	3
五、臨時動議	4

附 件

(一)章程對照表.....	5
(二)營業報告書.....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8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9
(五)盈餘分配表.....	30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1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189 號 3 樓(馥都飯店)。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106 年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二、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三、106 年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不高於 3%，計新台幣 4,240,000 元，員工酬勞提撥 3%以上，計新台幣 9,164,92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含單一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

2.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在案，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106 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28 頁(附件二~三)。

4.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12,254,122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 161,556,896 元，累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50,697,226 元，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 2.現金股利分配 161,556,896 元，每股配發 4 元，分配各股東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 3.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因應公司實際營運及管理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 頁(附件一)。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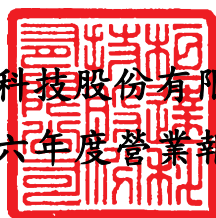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u>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2、 <u>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3、 <u>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 4、 <u>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u> 5、 <u>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u> 6、 <u>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u> 7、 <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8、 <u>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u>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為拓展業務所需，增加公司營業項目。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二】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不如預期，主因在於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成長率低於長期平均，另能源與原物料價格的下滑也使得經濟發展在先進國家和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更加分歧。展望 107 年，歐元區將延續成長勢頭向上挺進，美國受惠強力財政措施繼續加溫，先進國家成長穩健，中國市場逐漸穩定發展，國內經濟也持續邁向復甦；在東協市場及新興市場持續成長及 107 年在流量計等新產品的業績挹注，相信在經營團隊和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應可在營業額及獲利上維持不錯的成績，讓公司得以在永續經營的基礎下，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以期穩定成長，並為股東創造最大獲利。以下為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報告。

一、106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的營業收入 764,161 仟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0.96%；集團合併營業收入 1,060,656 仟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2.51%，稅後淨利 195,520 仟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6.77%。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12.47%	12.3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00.42%	363.3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04.35%	375.59%
	速動比率	298.97%	290.27%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3.39%	11.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28%	13.64%
	純益率	25.59%	26.50%
	營業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47.68%	44.6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57.79%	47.78%
	每股盈餘 (元)	4.84	4.35

註: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投入新台幣 55,880 仟元之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用於新產品與新技術的開發與設計以及生產製程的提升與改善。

二、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根據Markets and Markets Analysis全球物位市場預估2018年將成長至40億美金，年平均成長率7.8%，亞太區預估到2018年市場規模成長到13.39億，年均成長率為13%，”新製造”熱議的物聯網工業4.0在實現機器協作，自動管理生產鏈、物流與操作程序，設備之間的資料傳輸，不講究即時到位，應用領域在無人工廠、智慧城市等覆蓋面積大等場域，對智慧感測器需求逐漸增溫。在東協以及新興國家經濟快速成長，將帶動該區域自動化產業需求成長。因此，本公司仍將基於現有的產品基礎，訂定以下發展策略：

(一)發展感測器在物聯網及工業4.0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二)整合德國Mutec技術與桓達亞洲通路，發揮合併後綜效

(三)業務行銷以”近”、”廣”、”深”三大原則做亞洲市場精耕

(四)聚焦高成長產業。如：飼料業、環境保護產業(空污及水資源管理)、石油開採業

(五)尋求合適目標以合作或購併對象，擴充產品線或市場通路

積極朝向將感測器、物液位感測器無線化與智慧聯網化，及切入需要高精確度與高潔淨度要求、發展食品暨醫療產業領域的應用。在生產方面，公司投入產線生產自動化的相關設備來解決未來面臨的勞動力問題及提高產線效能。銷售方面，本公司之三大主要銷售單位有相當明確的產業發展策略，除了持續在原有市場上深耕之外，積極發展東協市場，106 年下半年在馬來西亞設立辦事處，107 年將在印尼購地並興建工廠，使集團在亞洲市場的技術支持完善、服務更全面。

同時，桓達科技本著”求新求變、客戶滿意、利益共享”的觀念，全力以赴。期能在107 年創造更亮麗的營收和獲利，分享給所有股東。最後，在此非常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支持和鼓勵，並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李坤明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一處於成長階段之上櫃公司，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財務目標之壓力，106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為 764,161 仟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1%，又其中前十大客戶（不含集團內關係人）佔整體營收約為 19%，故本會計師評估將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 106 年度主要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以 106 年度主要客戶交易明細為母體選取樣本，檢視外部貨運資料、簽收文件與帳列金額是否一致，用以驗證交易已發生，另測試收款對象及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
4. 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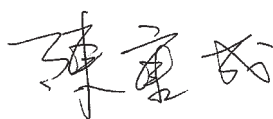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5,424	15	\$ 231,43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6	-	1,28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51,000	3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23,787	2	26,388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59,889	4	54,66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61,286	4	78,347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483	-	2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220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47,314	10	113,622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九）	4,908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564	-	2,5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8,931	38	508,492	36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907	1	12,9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537,411	36	503,533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39,887	23	352,982	2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927	1	24,49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2,152	1	11,70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774	-	97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1,295	-	1,57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870	-	1,1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25,223	62	909,337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04,154	100	\$ 1,417,82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5,000	1	\$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6,777	-	9,091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43,512	3	40,08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816	-	94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四）	54,777	4	49,00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625	1	12,11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669	-	4,1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3,176	9	135,384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4,368	3	39,496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368	3	39,496	3
2XXX	負債總計	187,544	12	174,880	12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03,892	27	384,659	27
3200	資本公積	319,889	21	319,889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024	11	144,28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59	1	12,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二）	438,017	29	401,426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71)	(1)	(19,659)	(1)
3XXX	權益總計	1,316,610	88	1,242,949	8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504,154	100	\$ 1,417,8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李坤明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764,161	100	\$ 631,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八）	<u>366,827</u>	<u>48</u>	<u>292,338</u>	<u>46</u>
5900	營業毛利	397,334	52	339,417	54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八）	(16,380)	(2)	(14,752)	(2)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八）	<u>14,752</u>	<u>2</u>	<u>20,400</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95,706</u>	<u>52</u>	<u>345,065</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98,825	13	69,581	11
6200	管理費用	48,443	7	50,23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880</u>	<u>7</u>	<u>53,441</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3,148</u>	<u>27</u>	<u>173,260</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192,558</u>	<u>25</u>	<u>171,805</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0,386	1	19,47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62)	(1)	(25,304)	(4)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83)	-	(\$ 3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42,991</u>	<u>6</u>	<u>18,13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0,832</u>	<u>6</u>	<u>11,97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33,390	31	183,777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7,870</u>)	(<u>5</u>)	(<u>16,34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5,520</u>	<u>26</u>	<u>167,437</u>	<u>2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九）	(300)	-	(4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51</u>	<u>-</u>	<u>84</u>	<u>-</u>
		(<u>249</u>)	<u>-</u>	(<u>41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7,485)	(1)	(36,598)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十及二二）	<u>1,273</u>	<u>-</u>	<u>6,222</u>	<u>1</u>
		(<u>6,212</u>)	(<u>1</u>)	(<u>30,376</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461</u>)	(<u>1</u>)	(<u>30,789</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9,059</u>	<u>25</u>	<u>\$ 136,648</u>	<u>2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u>4.84</u>		\$	<u>4.15</u>	
9850	稀 釋	\$	<u>4.83</u>		\$	<u>4.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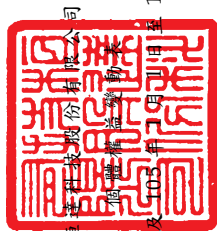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李坤明





新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總額
股	\$ 377,117	\$	319,889	\$	131,084	\$	12,354	\$	360,733	\$	10,717	\$	1,211,894
A1	105 年 1 月 1 日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196	-	-	-	(13,196)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105,593)	-	-	(105,593)	-
B9	股票股利	7,542	-	-	-	-	-	-	(7,542)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167,437	-	-	167,437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13)	(30,376)	(30,789)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7,024	(30,376)	-	136,648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4,659	319,889	144,280	12,354	401,426	(19,659)	1,242,949	-	-	-	-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744	-	-	-	(16,74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305	-	-	(7,305)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115,398)	-	-	(115,398)	-
B9	股票股利	19,233	-	-	-	-	-	-	(19,233)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195,520	-	-	195,520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9)	(6,212)	(6,461)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5,271	(6,212)	-	189,059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3,892	319,889	161,024	19,659	438,017	(25,871)	1,316,610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李坤明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3,390	\$ 183,7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498)	2,885
A20100	折舊費用	23,619	20,624
A20200	攤銷費用	10,584	5,760
A20900	財務成本	183	32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42,991)	(18,130)
A21200	利息收入	(3,599)	(15,022)
A21300	股利收入	(45)	(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2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380	14,752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752)	(20,4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72)	20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8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	(351)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2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758	13,1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01	(9,404)
A31150	應收帳款	(2,785)	(9,3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61	(50,6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	433
A31200	存 貨	(33,692)	(2,4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86)	(78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	(22)
A32130	應付票據	(2,314)	2,158
A32150	應付帳款	3,425	16,4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1	(2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47	(2,1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7)	1,3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12,313	\$ 134,1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5	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86	15,9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3)	(3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14)	(28,7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147</u>	<u>121,0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1,00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0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24)	(71,4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28	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2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52)	(3,4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2	1,75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25,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168)</u>	<u>(198,0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
C01700	償還短期借款	(20,000)	-
C04500	支付股利	(115,398)	(105,5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0,398)</u>	<u>(105,5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88)</u>	<u>(12,7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007)	(195,3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1,431</u>	<u>426,7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5,424</u>	<u>\$ 231,4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李坤明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桓達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桓達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桓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桓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恒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

恒達集團係為一處於成長階段之上櫃公司，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財務目標之壓力，106 年度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1,060,656 仟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3%，又其中前十大客戶佔整體營收約為 23%，故本會計師評估將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針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 106 年度主要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以 106 年度主要客戶交易明細為母體選取樣本，檢視外部貨運資料、簽收文件與帳列金額是否一致，用以驗證交易已發生，另測試收款對象及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
4. 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

其他事項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恒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恒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恒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桓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桓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桓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桓達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桓達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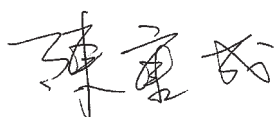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恒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4,012	30	\$ 465,609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6	-	1,28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55,555	4	9,323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46,330	3	42,472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156,905	10	142,63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1,933	-	4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83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15,770	14	178,733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4,951	-	11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十七）	9,383	1	9,8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5,578	62	850,431	58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907	1	12,9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472,705	30	495,588	3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8,610	3	53,852	4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39,078	3	37,27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3,719	1	13,920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774	-	1,02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1,295	-	1,577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六）	6,134	-	6,46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70	-	1,1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5,092	38	623,768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60,670	100	\$ 1,474,19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18,877	1	\$ 23,695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九）	6,777	1	9,091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	63,620	4	54,196	4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二七）	74,353	5	71,31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0,442	1	15,19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1,963	-	1,8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1,657	1	12,5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7,689	13	187,931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1,210	-	2,81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4,368	3	39,496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793	-	1,0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371	3	43,319	3
2XXX	負債總計	244,060	16	231,250	1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403,892	26	384,659	26
3200	資本公積	319,889	20	319,889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024	11	144,28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59	1	12,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四）	438,017	28	401,426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71)	(2)	(19,659)	(2)
3XXX	權益總計	1,316,610	84	1,242,949	8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560,670	100	\$ 1,474,1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李坤明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060,656	100	\$ 865,7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三）	<u>469,369</u>	<u>44</u>	<u>370,669</u>	<u>43</u>
5900	營業毛利	<u>591,287</u>	<u>56</u>	<u>495,079</u>	<u>5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11,479	20	160,627	18
6200	管理費用	80,198	8	70,31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6,105</u>	<u>6</u>	<u>75,992</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7,782</u>	<u>34</u>	<u>306,931</u>	<u>35</u>
6900	營業淨利	<u>233,505</u>	<u>22</u>	<u>188,148</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21,048	2	26,19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48)	(1)	(29,374)	(4)
7050	財務成本	(<u>460</u>)	<u>-</u>	(<u>38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40</u>	<u>1</u>	(<u>3,56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42,045	23	184,58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46,525</u>)	(<u>4</u>)	(<u>17,14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5,520</u>	<u>19</u>	<u>167,437</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	300)	-	(\$	4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u>51</u>	<u>-</u>		<u>84</u>	<u>-</u>
			<u>(249)</u>	<u>-</u>		<u>(41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二）	(	7,485)	(1)	(	36,598)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及二 四）		<u>1,273</u>	<u>-</u>		<u>6,222</u>	<u>1</u>
			<u>(6,212)</u>	<u>(1)</u>		<u>(30,376)</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461)</u>	<u>(1)</u>		<u>(30,789)</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89,059</u>	<u>18</u>	\$	<u>136,648</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u>4.84</u>		\$	<u>4.15</u>	
9850	稀 釋	\$	<u>4.83</u>		\$	<u>4.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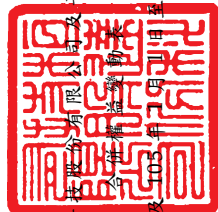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李坤明





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A1	\$ 377,117	\$ 319,889	\$ 131,084	\$ 12,354	\$ 360,733	\$ 10,717	\$ 1,211,89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	-	13,196	-	(13,196)	-	-	-	-	-	-
B5	-	-	-	-	(105,593)	-	-	-	(105,593)	-	-
B9	7,542	-	-	-	(7,542)	-	-	-	-	-	-
D1	-	-	-	-	167,437	-	-	-	167,437	-	-
D3	-	-	-	-	(30,376)	-	-	-	(30,376)	-	-
D5	-	-	-	-	167,024	-	-	-	167,024	-	-
Z1	384,659	319,889	144,280	12,354	401,426	(19,659)	1,242,94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	-	16,744	-	(16,744)	-	-	-	-	-	-
B3	-	-	-	7,305	(7,305)	-	-	-	-	-	-
B5	-	-	-	-	(115,398)	-	-	-	(115,398)	-	-
B9	19,233	-	-	-	(19,233)	-	-	-	-	-	-
D1	-	-	-	-	195,520	-	-	-	195,520	-	-
D3	-	-	-	-	(6,212)	-	-	-	(6,212)	-	-
D5	-	-	-	-	195,271	-	-	-	195,271	-	-
Z1	\$ 403,892	\$ 319,889	\$ 161,024	\$ 19,659	\$ 438,017	(\$ 25,871)	\$ 1,316,6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李坤明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2,045	\$ 184,5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681)	3,367
A20100	折舊費用	34,740	31,010
A20200	攤銷費用	13,656	6,27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80	194
A226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47	250
A20900	財務成本	460	387
A21200	利息收入	(6,797)	(18,214)
A21300	股利收入	(45)	(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7	1,8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8	13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8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	(35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4,758	13,0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858)	(7,661)
A31150	應收帳款	(11,388)	(24,1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	482
A31200	存 貨	(37,904)	(4,5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1	(83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46	(22)
A32130	應付票據	(2,314)	2,158
A32150	應付帳款	9,424	18,1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49	(9,3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0)	5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6,746	198,1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77	19,1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0)	(3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45	\$ 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562)	(28,6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346</u>	<u>188,2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6,232)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21,00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 金)	(3,435)	(86,51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83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06)	(75,5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11)	(3,4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28	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2	1,75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882)</u>	<u>(142,3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20,000)	(7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17)	(372)
C04500	支付股利	(115,398)	(105,59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1)	(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126)</u>	<u>(106,1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935)</u>	<u>(38,4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403	(98,6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5,609</u>	<u>564,2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4,012</u>	<u>\$ 465,6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李坤明



【附件四】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黃淑芬
吳溪河
李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五】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2,746,48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8,63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2,497,850	
本期淨利	195,520,0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552,003)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11,75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2,254,122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1,556,896)	每股新台幣 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0,697,22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40,389,224 股。

【附錄一】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ineTek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逕行投資，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貳仟萬元整，分為普通股陸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相關法令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

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選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五條之二：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清德



【附錄二】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會議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出席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3,600,000 股	8,645,551 股
監察人	360,000 股	617,612 股

註：停止過戶期間為 107 年 4 月 21 日至 107 年 6 月 19 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註 1)
董事長	吳清德	106.6.20	805,641	1.99%
董事	吳定國	106.6.20	7,639,192	18.91%
董事	高綸懋	106.6.20	200,718	0.50%
獨立董事	吳春光	106.6.20	—	—
獨立董事	簡君竹	106.6.20	—	—
合計			8,645,551	21.41%
監察人	吳淑蕊	106.6.20	617,612	1.53%
監察人	李建裕	106.6.20	—	—
監察人	吳溪河	106.6.20	—	—
合計			617,612	1.53%

註：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40,389,224 股。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03,892,24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4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單位：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之倒數)		
擬 制 性 每股盈餘 與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一〇七年預估之配息情形，係依據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毋須公開一〇七年年度的財務預測資訊。

